

#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連續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處核備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追認後通過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8月3日教務處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處核備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23日教務處核備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4月19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含）者，可於大三下學期起依學校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
- 三、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被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
- 五、準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六、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達B-（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七、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入學管道後，且於應屆學士班畢業，連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八、本細則未盡事項，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

##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	總名次/全班人數： 名/ 人= % (請勿自行任意填寫)	教務處註冊組 或系所核章	
所屬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